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張委員銘煌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蔡委員智賢、林委員金樹（請假）、連委員塗發、蕭委員文鳳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委員犧牲休息時間及熱心，為本院教師升等服務。
- 二、對本次會議議程可有建議？通過調整審議提案順序為提案九、提案八、提案三、提案一、提案二、提案四~提案七。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有關升等規定摘錄如下：

「十四、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項。

1. 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3.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4.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十四之二、上述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及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如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莊愷瑋副教授擬升等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莊愷瑋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莊愷瑋副教授擬升等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Aa及Ab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

- 一、莊愷瑋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莊愷瑋副教授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成績達70分以上，符合本院教師升等規定。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侯新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侯新龍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侯新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Aa及Ab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因外審委員成績書寫錯誤，委請蕭文鳳委員再請外審委員修正成績後再審。

提案三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詹明勳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詹明勳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二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詹明勳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Aa及Ab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因外審委員成績書寫錯誤，委請蕭文鳳委員再請外審委員修正成績後再審。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蘇耀期副教授擬升等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蘇耀期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蘇耀期副教授擬升等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5 月 1 日再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詹昆衛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詹昆衛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詹昆衛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六。

決議：5 月 1 日再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吳希天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吳希天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三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吳希天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 5 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七。

決議：5 月 1 日再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江彥政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審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成績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江彥政助理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績獲二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 二、江彥政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表、最近5年內學術研究評分表 Aa 及 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八。

決議：5月1日再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審查申請國科會 102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標準及作業時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 99 學年度學術審查小組訂定之標準審查，標準如下：
  - （一）依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辦理。
  - （二）參考本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審標準審查。
  - （三）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通過標準：
    - （1）申請人 5 年內技術移轉 5 件（含）以上或總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
    - （2）申請人 5 年內獲專利 5 件以上。
  - （四）學術研究成果之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標準：申請人 5 年內著作 SCI 5 篇（含）以上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獲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且為主持人 5 件（含）以上或總計畫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
- 二、本院 101 年除依上述規定並加入依國科會 A、B 表總分排薦送次序。
- 三、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九。

決議：

- 一、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通知各學系提供本院推薦特聘教授聘任及審查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審查標準，並請於當年 11 月 25 日前回覆。惟收到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及動物科學系主任核章回覆，但未表示意見。
- 二、本院審查標準為「申請人近 5 年之 SCI 期刊通訊篇數 50%、主持國科會計畫件數 30%、近 5 年專利或技轉件數 10%、近 5 年學術獎項、其他件數 10%。
- 三、本院「國科會 102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標準」簽陳院長核可後，通知本院各系轉知所屬教師。
- 四、惠請擬申請教師於 5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前提出申請，並將資料送達院辦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植物學系

案由：建議新增本院教師研究著作期刊等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建議新增「植物病理學會期刊」為本院教師升等之 2 級期刊，經系教評會議通過。
- 二、新增期刊等級建議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十。

決議：

- 一、請提供「植物病理學會期刊」最新一期期刊封面。
- 二、請提供本期刊定期出刊及具審查制度相關佐證資料。
- 三、送院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